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6〕33号

申请人:李某。

被申请人: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: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。

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(单号: : XXXXXXXXXXXXXXX)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, 本机关已于2026年2月2日收到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,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 请求: 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(www.12315.cn)关于举报编号“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”做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, 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、公平、全面、程序合法的原则、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法定市场监管职责, 对申请人举报的产品问题调查核实并重新答复申请人,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经查, 申请人认为其在拼多多平台的台山市某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“XX专卖店”购买的“木筷”不符合相关规定, 于2025年11月19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, 要求: 在法定的工作日内,

对该公司的产品进行调查取证，要求商家提供本人购买的本批次产品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》GB4806.1-2016；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》GB4806.12-2022的所有项目之检测报告、出厂检验报告等，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。望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，并通过平台与书面方式回复本人。

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0日作出回复：经查，被举报产品为木筷并不是食品，该产品的包装不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，不适用GB4806.1-2016标准。另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的木筷编号分别为2021FM2167XXXX、F20250430XXXX的合格检验报告，因此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，不予立案处理。被举报人对举报事项不接受调解，本次调解终止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，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申请人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“XX专

卖店”购买的“木筷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被申请人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以本机关为被告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2月5日